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陸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地方禁煙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法規

地方禁煙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地方禁煙局就所轄縣區設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甲乙丙三級并得以一處兼辦兩縣禁煙事務

第三條 辦事處置左列三股

第一股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件）

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份歷次大會議決統計表

銓敘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月份公佈登記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最高法院民刑裁判主文（二十二件）

第二股 掌管籍民登記及土膏行商之取締事項

第三股 掌管在籍執照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由地方禁煙局呈請禁煙總局轉呈內政部呈請或委任之

第五條 辦事處置股長三人股員若干人

第六條 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辦事處主任處任或委任股長股員均委任

第八條 辦事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聘書

茲聘

阪田純雄、辻政信、井上三郎、爲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此聘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任命周春平爲陸軍部軍學司上校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中央陸軍將校訓練總監呈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總監部總監中校區隊長黃玉琳周之琛均另有職務請呈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中央陸軍將校訓練總監呈請任命李春和任長應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總監少校區隊長張恆心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總監高級軍事研究班少校教育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 榮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參事唐錫昌爲國民政府參事處典禮局科長金欽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長唐錫昌請任命曹作棟署國民政府參事處典禮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葉鴻志呈爲監察院秘書趙銘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監 院 長 葉 鴻 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君豪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周春平均另有任用劉君豪周春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蕭耀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修德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方茂如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任命蘇王南爲駐蘇北綏靖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王右任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將處長武天民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少將處長陳瑞初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樊熙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上校處長張雷僑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兼行行政院長汪兆銘兼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攝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授道呈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蔣志浩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楊恩敬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秘書國紹棠呈請辭職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李森如第一方面軍總司令

令部軍械少校處員黃寶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捷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發道呈請任命李春如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黃去靈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任寶貴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丁惠民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秘書吳錦棠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捷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發道呈請任命李春如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黃去靈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任寶貴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丁惠民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秘書吳錦棠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據行政院呈據湖北省長楊揆一電呈鑒鄂城嘉魚監利黃安天門等縣政府暨湖北省合作社聯合社又漢口市政府轉呈武昌漢馬糧糧款等項金詳數已另文報核謹先匯呈國幣四百萬元請查核等語業將該款發交財政部接收存庫備用請查核等情該省市官民輸財衛國該省長即於督導殊堪嘉尚特予褒獎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協字第三二一三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函，為聯交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計劃農業增產，增轉額開，請撥發顧問室臨時費及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追加經常費一案，業經議決原臨時費概算為四十萬元，追加經常費概算為十七萬元，由該會通盤籌劃分配，請轉陳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三大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附抄檢審查意見及原概算書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該會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據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原概算書一份，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原概算書一份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監察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馬	鴻	志	
兼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物資調查委員會呈請聘任日本大使館阪田參事官總事辻大佐等為本會委員一案，請呈鑒核轉任由。

呈鑒，准予照聘，仰即轉飭知照，轉請隨令附發。此令。

計發購書三件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茲制定地方禁煙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地方禁煙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二年正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彭時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男年齡籍貫住址均未詳

令 行政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 院 長 汪 兆 銘

汪 銘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男年齡籍貫住址均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議決如左

主 文

彭時降一級改敘

江銘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彭時係任江蘇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汪銘任同署檢察官上年九月二日下午五時受理蘆嵩山吳炳文告訴陸浦孫陸寶輝發案一案被人密報有違法情事請予澈查等情當經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飭據同署檢察官徐蔚調查屬實檢同原卷及談話錄錄呈由司法行政部核明彭時汪銘違法失職情節顯然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份研究之

(一)彭時部份 在被付懲戒人彭時所屬書記官王福安「與吳炳文是親夫唐嵩山是吳炳文親家就此關係同彭檢察長「王叔付懲戒人」經過」等情已經江蘇高等檢察官徐新猷王福安查明開辦付懲戒人宜如何辦理保持「已之懲戒乃不自引避何私通對於上年九月一日(爲三日所修改)告訴狀被告彭時在住址國內部寫「蘇州寄案明後再告」字樣既未註明姓名有定有特種權告訴狀內容既稱「些謀殺結出口」未敘述何處而同日傍晚致吳江縣警察局公函稱「未盡習即亦無發文日期」竟有「經過蕭澤」之語迨後告訴狀請求之範圍九月四日辦法督成蕭澤等報告「該貨向被阻於南潯」本無急迫過分之可言並不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已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九月六日囑該管司法警察長長松(庭稿簿未登密令控阻亦無附令原稿附卷)將與唐嵩山同車由滬來蘇寄寓旅館內之陳淑英拘提到案並未附繳拘票更與同法第七十七條「拘投應用拘票」之明文相違顯然因皆由王福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從中兜旋致有法外接切與放任諸弊端其監督之責越外人之物舉果真有急迫情形暫予處理何以不依地方檢察署場內規程第七條「自由高等檢察署轉報司法行部」其爲事後藉端飾辭亦極明顯自應負違法失職之責任

(二)汪錫勳部份 在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徐新猷被告唐坤基供「伊與吳炳文預備分子怕伊實操榮係所以告訴由唐嵩山實說」唐嵩山吳炳文告訴狀亦稱「伊等在南京開設蘇新絲織廠名爲唐嵩山實說」各云云則據付懲戒人汪錫勳於上年九月七日下午六時將陳淑英拘到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二條第一百條自應即時訊問其有刑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以說有無聽擇之必要乃任意遲延至同月八日下午五時間偵查庭

既不提告訴原因是否由股東間爭權而起又不願詳述供「住湖州菱湖鎮」非無一定之住居所更不願唐嵩山供「陳淑英是在南潯絲織廠爲高級職員經理現在榮係和在南潯未曾離開」藉以隱晦有如何犯罪嫌疑舉行諭知「將陳淑英收押」同月二十七日未錄唐嵩山等聲請忽又諭知「陸沛祥交保」非特與前司法部「確認通事被告起押原因應依標準公平辦理」之訓令不合併不合於司法行政部迭次「嚴決濫押」之訓令極其違法失職情節實較重大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彭時汪錫勳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 三月 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梅綸章印

委員 董治平印

委員 張寶紳印

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蕭敷祥印

委員 潘壽芬印

委員 華振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方炳南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 四月 四日

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目	會次	時間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備考
		日期	時間	出席	缺席					
	第 95 次	33年2月12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起	27	33	7		3	2	
	第 96 次	33年2月25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起	35	23	10		3	3	
	2			總計	計	17		6	5	

銓敘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一份公布登記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職 務	機 關	姓 名	階 別
鐵道部		施仲平	簡任五級
前海軍部		叶志廉	簡任五級
浙江省教育廳		程季英	薦任六級
糧食管理委員會		高 矩	薦任七級
前內政部上海市復興局		盧昌賢	薦任七級
立法 院		井文熙	薦任一級
內政部南京風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		林禹鳴	薦任一級
前綏遠省教育廳		金懷德	薦任十二級
前審計部		羅曉友	委任一級
浙江省嘉興營業稅局		呂榮莊	委任一級
前新政府教育部		喻致霖	委任一級
前內政部上海市復興局		徐振林	委任一級
同 右		宋考麟	委任三級
同 右		劉香風	委任三級
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席薩儒	委任一級
同 右		金仲英	委任一級
前實業部		宋 任	薦任四級
前河北省政府		汪國勛	薦任八級
南京特別市政府		謝傳安	薦任十一級
維新政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溫其翔	薦任六級
農糧部食糧管理局		徐 剛	薦任七級
維新政府內政部		周思孟	薦任三級
浙江省教育廳		喬 炯	薦任三級

江蘇常熟特別區警察局	韓國珍	薦任八級
警察部	唐制勳	薦任三級
前上海市衛生部	郭錦芬	委任十一級
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金錦芬	委任十級
同	趙鼎章	委任三級
前河北省塘大特種公安局	趙鼎章	委任二級
前審計部	趙鼎章	委任三級
前河北省政府	趙鼎章	委任三級
安徽省和縣警察局	吳國平	委任十一級
實業部中央棉業社區管理處	吳國平	委任五級
前上海特別市政府	林雲天	委任一級
江蘇省建設廳	張家慶	委任一級
江甯縣政府	王梅清	委任八級
江甯縣政府	盧介農	委任五級
前東台縣政府	朱重光	委任十級
北平市財政局	許如瑛	委任九級
安徽省警務處警士訓練所	高翰忠	委任三級
安徽省編譯警察局	王哲生	委任二級
同	閻手榮	委任一級
同	秋春華	委任十二級
同	向宗和	委任十一級
同	陳嘉祥	委任十二級
同	季寶善	委任十一級
安徽省無為縣警察局	曾植寬	委任七級
同	孫金鏡	委任七級
上海特別市西區公署	蔣明	委任八級

安徽省皖縣警察局	虞正欽	委任一級
安徽省鳳陽縣警察局	張紹文	委任十六級
安徽省建設廳	高志良	委任十三級
財政部鹽務署松江區鹽務管理處	賈自強	委任八級
安徽五河縣警察局	傅明	委任十三級
同	張坤山	委任十六級
同	曹雲橋	委任十六級
同	朱映蘭	委任四級
實業部棉棉局	朱映蘭	委任四級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王侯氏與張作方離婚未給付贍養費返還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葉性芳與王侯氏離婚及給付贍養費返還家產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附帶上訴駁回。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王鳳雲與陳華氏等請求廢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審。		
一、上海邵英瑞與老源記公號糾莊等遷移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駁回。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審。		
其餘上訴駁回		
一、上海邵英瑞與老源記公號糾莊等遷移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蘇淮王永明與王永惠等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蔡仁華與王德章返還土地及賠償情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光裕案與仁餘染織廠確鑿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庭劉伯玉與梅春勤等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蘇淮王禮與苗先敬等請求償還房價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淮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陳張月仙等具陳懸賞因給付公費兩造各別上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一、上海陳慈宣與陳張月仙等因給付公費關於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吳宗俊與白衣庵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拆除草房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首都吳宗俊與白衣庵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拆除草房關於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金明與順泰營造廠等因遷讓基地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中興實業公司占用基地部分外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上海高院郵縣分庭同盛公司與時新鐘表號因確認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兩造各別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時新鐘表號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 發交浙江高等法院郵縣分庭更為審判

時新鐘表號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時新鐘表號上訴部分由時新鐘表號負擔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一、上海侯德洛米赤與張自治等因遷讓房屋及賠償租金判決廢棄上訴事件

主文：准將本庭三十二年度上字第百零號民事判決暫行予撤銷 史即張米赤等公小登達

其餘聲明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首都何紹琦因自訴馮乃俊侵佔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庭郭鉄夫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郭鉄夫等因殺人案件均撤銷

郭鉄夫共同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

諸阿明幫助殺人減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

益子和一並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廣東區區因強盜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陸大元等偽造文書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朱彩夫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